# 南京审计大学教材建设工作规范

# 南审教发[2017]27号

为促进我校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,充分发挥教材建设在人才培养, 学科、专业和课程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,特制定本规范。

**第一条** 我校教材建设的指导思想是围绕学校创建有特色、高水平财经院校办学方向,充分发挥教材建设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中的基础作用。

坚持以实施教材精品战略为宗旨,以国家级规划教材和省级推荐 教材为目标进行整体规划和组织,逐步建立具有我校特色和品牌的教 材体系。

紧密结合教学改革和课程体系建设,注重将广大教师的科研成果 固化到教材中,全面提高教材建设水平,推动我校专业建设和课程建 设,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
# 第二条 教材建设应坚持以下原则:

- 1. 教材建设应满足教学需要,提升教材建设的学术地位;
- 2. 坚持选优、选精、选特、选新,加强教材建设的针对性;
- 3. 按照思想性、科学性、先进性和教学适用性标准,规范教材使用。
- 第三条 在学校教材建设工作委员会指导下,教务委员会负责教 材建设与管理工作,组织教材出版、评奖等事宜。

# 第四条 学校教材建设工作委员会职责:

- 1. 贯彻落实教育部和江苏省教育厅有关教材建设的方针政策;
- 2. 对全校教材建设提出整体规划;
- 3. 承担学校自编教材编审指导及审批工作;

- 4. 指导、审定教材的选用工作;
- 5. 指导并督促各学院(教学部)教材编写计划的制定与实施;
- 6. 组织教材质量评估和优秀教材(讲义)的评选;
- 7. 审批与管理教材建设经费的使用情况;
- 8. 审议或处理有关教材方面的其他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本规范所指的教材是指用于教学的各种形式的资源,如教科书、参考书、学习指导书、习题集、实验指导、实习指导、案例、讲义、试题库、多媒体课件、案例库、网络课程及教学资源库等。

第六条 鼓励教学、研究和实践经验丰富的教师编写具有特色,符合教学改革要求的优秀教材。改革传统的模式,重点加强立体化教材建设和教学资源库建设,建立包括纸质、音像、电子网络出版物等多媒体有机结合的立体化教材体系,扩大网络课程类别和数量,建立教学辅导资料系统平台,以满足不同类型、不同用途的教学需要,实现教学资源共享。

第七条 教材建设采用规划立项方式进行遴选,实行主编负责制。 立项为校级规划教材者,在完成建设任务后,逐级优先推荐申报省级 规划教材和国家级规划教材。

# 第八条 自编教材编写的条件和程序

- 1. 自编教材须由副教授及以上职称、教学经验丰富、科研和实践功底扎实的教师编写。
- 2. 自编教材要符合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大纲的要求,并经课程组集体规划设计。
- 3. 经学校教材建设工作委员会审核同意立项的自编教材,原则上由学校统一安排出版,并给予一定的建设经费。
  - 4. 自编教材质量达到要求, 经学校教材建设工作委员会审批, 可

在校内使用。

**第九条** 学校设立教材建设专项经费,保证资金投入,支持教材编写和出版。

# 第十条 教材建设专项经费来源

- 1. 学校每年专项划拨:
- 2. 教育主管部门专项划拨;
- 3. 专业和课程建设经费:
- 4. 其它来源。

# 第十一条 教材建设专项经费开支

- 1. 校级规划立项教材建设费;
- 2. 自编教材印刷制版费:
- 3. 规划教材立项配套费:
- 4. 经校教材建设工作委员会集体决定的其他需要使用的费用:
- **第十二条** 教务委员会建立教材质量评估制度。加强教材质量跟踪,定期收集和整理教师、学生对选用教材质量的评价结果,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。
- **第十三条** 教务委员会建立校规划教材立项评选奖励制度。对各级各类立项教材给予经费支持。
  - 第十四条 本规范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
  -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教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